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G 上港 公告编号:2006-008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6月4日在上海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因公出差而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成源先生主持。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各项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实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整体上市,上港集团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实现其股份上市流通。

上港集团于2005年7月8日改制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46,898,298万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0%股权,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境外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上海大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上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船舶和上下船舶设施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物代理;为船舶提供燃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港口码头设施建设、管理和经营(涉及行政许可件可证经营)。

2005年度,上港集团共完成货物吞吐量2.68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8.4万标准箱。
截至2005年末,上港集团总资产为4,548,742.4万元,净资产为1,926,943.99万元。2005年上港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5,006.46万元,完成净利润216,049.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港集团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本公司,上港集团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本公司在合并后终止上市并注销。

2.上港集团将以3.67元/股(取整四舍五入人数)的价格发行股票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本公司除上港集团和关联方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科技”)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票。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股票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6.50元。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4.5,即本公司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起帆科技除外)所持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可以换取4.5股上港集团股票。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给予本公司股票(除上港集团外)现金选择权,本公司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16.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选择现金对价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由第三方支付(该第三方支付可以为一方或多方),该第三方支付按照前述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上港集团的股票。外轮理货和起帆科技为上港集团的关联方,如该两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选择换股,将导致在合并完成后与上港集团交叉持股的情况,故此该两公司已经同意放弃换股,只行使现金选择权。

6.前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已获得上海港集团董事会确认,不再就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新的合并方案;即使G上港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本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始一年。
8.本合并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存在利害关系,三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以及起帆科技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及时、高效地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本公司以及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后的一年内有效。
由于存在利害关系,三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以及起帆科技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将包括:

1、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会议召开方式(具体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网站另行公告)。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法》今年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设立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改善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公司)的经营环境,使海华公司能够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海华公司的持续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集装码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CT实业公司)拥有的10%海华公司股权。

海华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500万元,其中公司占90%股权,SCT实业公司占10%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SCT实业公司所持有的1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帐面净资产或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05年12月底,经审计的海华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为30810万元,SCT实业公司拥有10%的股权为3081万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华公司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法》今年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设立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改善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点公司)的经营环境,使东点公司能够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增强东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苏州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公司)拥有的东点公司5%股权。

东点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公司占95%股权,华林公司占5%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林公司所持有的5%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帐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2005年12月底,经审计的东点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为36761万元,华林公司拥有的5%股权为1838.05万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东点公司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高桥码头分公司新增三台空箱堆高车的议案
为适应外高桥码头集装箱吞吐量不断增长的需要和积极配合上海港“海、江(水)水转运”体系的建立,在三海码头扩租的有利条件下,切实做好“海、江、水”穿梭巴士项目工作;同时为解决外高桥码头空箱堆场严重饱和,港区吞吐量增长与通过能力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堆场空箱装卸效率,董事会同意向外高桥码头分公司新增3台空箱堆高车,预计费用在人民币750万元左右。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G 上港 公告编号:2006-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上港”,股票代码:600018)各自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同时还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并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上市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是否核准上港集团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上港集团董事会以及G上港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G上港董事会已获得上港集团董事会的确认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G上港的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就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4、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合并双方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本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方案的准备工作,并预计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上港集团的相补财务审计报告,2006年盈利预测报告、关于上港集团吸收合并G上港报告书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也将于近期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合并双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全面分析判断投资价值;

6、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吸收合并赋予被合并方G上港的股东

(上港集团除外)现金选择权,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不换股的G上港股东受让G上港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由该第三方以所受让的G上港股份与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进行交换,如绝大部分G上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最终持有上港集团股份的绝大多数股份,从而在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的股份将向个别股东集中,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不能上市风险。

上港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G上港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港集团为G上港的控股股东,2006年6月4日,上港集团和G上港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现将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港集团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G上港,以上港集团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上市,G上港在合并后即终止上市并注销。

2.上港集团将以3.67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G上港除上港集团、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科技”)、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外的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上港流通股。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G上港股票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6.50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4.5,即G上港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起帆科技除外)所持的每一股G上港股票可以换取4.5股上港集团股票。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方案,G上港股东(上港集团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G上港股票按照16.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选择现金对价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为一家或数家)支付,该第三方将承诺按照前述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上港集团的股票。

6.由于外轮理货和起帆科技为上港集团的关联方,如该两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选择换股,将导致在合并完成后与上港集团交叉持股的情况,故此该两公司已经同意放弃换股,只行使现金选择权。

7.G上港董事会已获得上港集团董事会确认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G上港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本次经上港集团董事会、G上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合并事宜始一年。

9.上港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吸收合并生效所需满足的条件

1.上港集团和G上港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一、上港集团和G上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换股方式实施的吸收合并及其他事宜;

2.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以换股方式实施的吸收合并;

三、上港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上港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港口集团之一,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集团。

1.上港集团历史沿革

上港集团的前身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2003]6号《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成立,改制后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5月,商务部以商资[2005]1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港集团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现股本为1,856,898,298万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港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299,828.81万元出资,并分别持股50%、19%、0.5%和0.5%;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以外币现汇折合人民币557,069.49万元出资,持股30%。

2005年6月27日,上港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5年7月8日,上港集团召开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港集团股东情况

上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856,898,298万元,上港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3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5%
上海大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0.5%

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成富、陈巨昌、徐至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稳定、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先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国联集团: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锡州国际:指香港锡州国际有限公司。

4.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香港大新:指香港大新有限公司。

6.财务公司:指国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锡州国际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大新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余四名董事中二名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

●公司二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锡州国际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大新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拟设立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美元500万元,欧元100万元),其中国联集团现金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锡州国际现金出资500万美元,国联环保现金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香港大新现金出资100万欧元,国联信托现金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华光股份现金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

由于国联集团为华光股份实际控制人,锡州国际、国联环保、国联信托均为国联集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6年6月3日,华光股份召开了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会上关联董事方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三、关联方介绍

1.国联集团、锡州国际、国联环保、国联信托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国联集团、锡州国际、国联环保、国联信托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06年6月12日刊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华电转债”[181726]自2006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本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公布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停止交易,特提醒股东享受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华电转债”(100726)持有人可在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华电转债”募集说明

书发行条款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P0,P1为每股派息金额,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为:P=P0-D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6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更改公告

证券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编号:临 200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原定2006年7月3日上午9点在我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时间与公司主要股东日常工作安排相冲突,且此次会议内容比较重要,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更改为2006年7月1日上午9点在我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其他事项不变,其中股权登记日仍为2006年6月26日。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